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孔令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孔令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孔令国	集中竞价	2022-2-9	7.9596	184,176	0.0560%
合计	-	-	-	184,176	0.056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孔令 国	合计持有股份	736,702	0.2240%	552,526	0.1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76	0.056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526	0.1680%	552,526	0.1680%
--	---------	---------	---------	---------	---------

注：1) 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兼董事孔令国先生已按照有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孔令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